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索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索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7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33元,募集资金总额344,87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271,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15]RZ2001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索菱股份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索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批准文号
1	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	34,053.27	27,344.78	已在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备案号:121300072529014
2	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5.17	3,982.32	深发改备函[2012]023号,深发改函[2012]186号
合计		39,008.44	31,327.10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索菱股份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索菱股份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6月25日,索菱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4,728.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	27,344.78	14,728.26
2	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82.32	
合计		31,327.10	14,728.2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70021号)。

四、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4,728.26万元人民币。

索菱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索菱股份独立董事于2015年6月26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索菱股份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解决。

六、监事会意见

索菱股份于2015年6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 索菱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反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八、法律意见

索菱股份于2015年6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九、备查文件

1. 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2015年6月26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15:00至2015年7月7日上午11: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关于用于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求。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提名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 何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何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

4. 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提名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 林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总经理的职责。

3. 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

3.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审计工作。

3.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七、关于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计工作。

3.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计机构。

八、关于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3.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九、关于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关于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审计工作。

3.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十一、关于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计工作。

3.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计机构。

十二、关于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3.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十三、关于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四、关于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审计工作。

3.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十五、关于续聘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立信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计工作的要求。

&lt;p